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举报政策

1. 目的

1.1. 为加强本公司及采纳本公司管控模式的各下属公司（「中燃集团」或「集团」）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腐败，降低集团经营风险，规范员工的职业行为，维护集团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集团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特制定《举报政策》。

1.2. 举报是指当有员工怀疑集团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任何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确信其真实性，并作出指控或提供相关证据。

1.3. 本政策的目的是向员工提供举报的指引及通道，借此鼓励员工向集团内部提出他们的疑虑，而非忽视问题或向外界举报。

2. 政策

2.1. 宗旨

2.1.1. 规范集团所有员工，特别是各级各单位各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集团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集团、股东、合作伙伴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发生。

2.2. 举报制度

2.2.2. 举报人是指任何举报中燃集团员工违反《中燃集团反腐败工作条例》、适用的反贪污法律法规及作出其他损害集团利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中燃集团供货商、其他合作伙伴及其员工以及中燃集团员工等。

2.3. 举报人进行举报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须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

2.3.2. 鼓励实名举报。对不愿实名的，可尊重其意愿，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2.3.3. 举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举报，应保证举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能与之取得联系。

3. 保护

集团将举报的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对于举报受理和调查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流程，主要体现在：

3.1. 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人提供的所有举报数据均严格保密。

3.2.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燃集团对举报人和举报信息的保密要求，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上一律严格保密，防止泄露或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3. 举报受理和调查的团队由从事过反贪以及其他经过专业训练的专职调查人员组成。

3.4. 中燃集团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将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燃集团制度从严从重处理，违法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若举报人遭受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打击报复，可向集团反腐办回馈。

4. 保密

中燃集团全力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针对实名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制定了多重严格的保护措施来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

4.1. 针对实名举报，集团专门设置秘密的「特别保护名单」，「特别保护名单」由集团反腐办专人管理，其他个人和部门均无权接触。

4.2. 管理「特别保护名单」的人员负责处理「特别保护名单」里人员的沟通、培训、奖励和保护等事务。「特别保护名单」的管理人员均为经过严格挑选的、受过特别训练的专业人士，切实做到严格保密。

4.3. 对于「特别保护名单」内为中燃集团内部员工的，其加薪、评奖等事宜优先考虑，奖励发放将通过专属管道，确保私密性得到有效保护。对于其异动将提供更多选择和帮助，对于其离职将及时关注，避免其遭受变相排挤或报复。

5. 奖励

中燃集团除对举报个人提供保护之外，对于向中燃集团主动举报腐败信息的供货商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多重保障。

5.

5.1. 豁免：无论举报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中燃集团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主动向中燃集团说明情况，中燃集团将视情况继续保持与举报人的合作，同时对于举报人的违规责任视情况（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不予追究。

5.2. 业务发展保障及额外奖励：无论举报人是主动还是被动向中燃集团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举报人主动向中燃集团说明情况，中燃集团除了给予以上豁免之外，还会视乎情况保障举报单位业务发展机会。此外，中燃集团参照举报人奖励条款给予相应的奖励。

6. 举报管道

6.1. 微信举报

6.1.1. 微信举报方式一：关注廉洁中燃微信公众号-举报中心-在线举报。

6.1.2. 微信举报方式二：关注中燃集团微信公众号-蓝焰传媒-举报中心。

6.2. 邮件举报

举报邮箱：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

6.3. 举报电话

举报电话：+86 755 82900670

6.4. 信件举报

信件举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审计监察部反
办）。

7. 惩罚措施

7.1. 对于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泄愤报复的恶意举报：

7.1.1. 举报人属于集团内部员工的，一律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7.1.2. 举报人为外部单位的人员，禁止该人员继续从事与集团业务有关的工作；并按规定对所在单位进行追责，严重者将该单位予以清退、并列入黑名单。

7.1.3. 如有举荐人员的，将视乎情况对举荐人员追究连带责任。

7.2. 对于诬告、诬陷等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举报程序

举报程序包括：受理、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并落实相关处理意见。

9. 采纳日期

本政策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施行，并适时更新，由审计监察部负责本政策的执行和监督。